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3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6 页
(三) 银行回函及收款银行回单复印件	第 7-8 页
(四)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五)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 页
(六)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复印件	第 11 页
(七)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13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1〕532号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9月17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4,411,614.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394,411,614.00元。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向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总股本的30%的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33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112,200.00万元。根据最终投资者申购情况，贵公司实际向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UBS AG6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0,231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660,23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6,071,845.00元。新增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80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1,121,999,965.8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9月17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

产管理产品（第二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 UBS AG 6 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60,231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21,999,965.8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0,012,264.1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1,987,701.6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陆万零贰佰叁拾壹元（¥21,660,231.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70,327,470.6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4,411,614.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1,394,411,614.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59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6,071,845.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1,416,071,845.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回函及收款银行回单复印件
4.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复印件
7.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82,350,000.00	5.91	104,010,231.00	7.34	82,350,000.00	5.91	21,660,231.00	104,010,231.00	7.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小 计	82,350,000.00	5.91	104,010,231.00	7.34	82,350,000.00	5.91	21,660,231.00	104,010,231.00	7.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312,061,614.00	94.09	1,312,061,614.00	92.66	1,312,061,614.00	94.09		1,312,061,614.00	92.66
小 计	1,312,061,614.00	94.09	1,312,061,614.00	92.66	1,312,061,614.00	94.09		1,312,061,614.00	92.66
合 计	1,394,411,614.00	100.00	1,416,071,845.00	100.00	1,394,411,614.00	100.00	21,660,231.00	1,416,071,845.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杭州士兰电子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20601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 年 10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21 号文批复同意，原杭州士兰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本公司，并于 2000 年 10 月 2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73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253933976Q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4,411,614.00 元，折股份总数 1,394,411,614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350,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5.9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2,061,614 股，占股份总额的 94.09%。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60,231.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6,071,845.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总股本的 30% 的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33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112,200.00 万元。根据最终投资者申购情况，贵公司实际向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 UBS AG 6 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60,231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60,23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6,071,845.00 元。新增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1,999,965.80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6,071,845.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1,416,071,84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04,010,231 股，占股份总数的 7.3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312,061,614 股，占股份总数的 92.66%。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 UBS AG6 个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60,23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1.8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1,999,965.80 元。坐扣承销费（不含税）24,900,000.00 元和财务顾问费（不含税）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95,099,965.8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83180133664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3,112,264.15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91,987,701.6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1,660,23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70,327,470.65 元。贵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第 0405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1,394,411,614.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1,416,071,845.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010,231.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3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2,061,61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2.66%。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为 30,012,264.15

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为 30,012,264.15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不含税金额
承销费用	24,900,000.00
财务顾问费用	2,000,000.00
审计验资费用	1,226,415.09
信息披露费用	1,885,849.06
合 计	30,012,264.1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10918270220002

被证明人: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的 383169133551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时间	币种 金额	收/付	付/收款人	摘要	备注
2021/09/17 00:00:00	CNY 1,095,099,955.800	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士兰微非公开发行	股份募集资金

第二联 客户留存

1. 本证明仅对所列交易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保证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碳粉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2021年09月18日

第 1 页 共 1 页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115137109 日期: 2021年09月17日
 收款人账号: 383180133654 付款人账号: 100119972010330099
 收款人名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
 部
 金额: CNY1,095,999.965.80
 人民币壹拾亿玖仟玖佰零玖万玖仟玖佰陆拾伍元捌角

报文种类: htrc.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文单编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业务合同号: 2021091782058331 接收行行号: 104331053179
 发起行行号: 102290068892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 入账户名: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入账账号: 383180133654

用途: 附言: 士兰微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士兰微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自助打印, 请避免重复
 交易机构: 27015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44755678-999 经办: 打印次数: 次
 回单编号: 2021091790419557 回单验证码: 242P4VSQ5KPF 打印时间:

打印时间: 2021-09-18 11:14:2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

证书序号: 0007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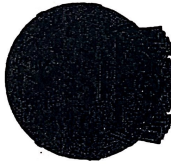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6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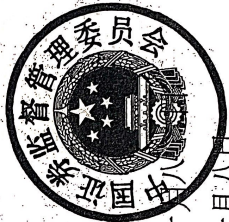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天健特字（2011）第111号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郑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1-12

Dated of birth 天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8201120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卡

(注册号: 330227026)

2021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011800

No. of Certificate

社发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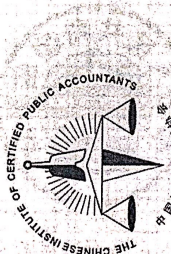
2008 年 12 月 30 日

/d

年 /m

日

753



姓名 吴博瀚
 Full name 吴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4-01
 Date of birth 1989-04-0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222919890401411X
 Identity card no. 33222919890401411X



证书编号: 330000014874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4874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